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四)12：10

會議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

出席人員：17 位，李俞麟、劉正田、張嘉雯、陳芳姿、鍾淑惠(吳宗濂代)、
孫揚恩、顏怡音、劉惠玲、江梓安、楊進雄、陸靜容、楊鎮魁、
陳恩航、吳嘉真、沈慧敏、劉碧芬、吳世忠

請假委員：6 位，王慶熙、黃仲楷、陳明熙、鄭安淇、謝博全、蔡欣叡

列席人員：何營養師麗玲、王組長川銘、鄧組員洲村、曾專員建達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俞麟

記錄：曾建達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主計室臨時動議提：曾有他校廠商漏繳租金至逾期違約金未辦理事宜，
本校有無相關內控機制。

決議：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本校內部控制「委外經營及場地出租標準作業」確實辦理。

貳、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事項：

一、臺北校區「圖書館旁咖啡吧場地」標租案，迄今尚未營業。

(一)前以期間至 114 年 6 月止及續約 2 次(每次 1 年)方案辦理標租，並於 112 年 6 月 8 日決標。

(二)因鄰近場地本校工程影響，至開學後無法營運，經簽奉後以新約方式至五育樓地下一樓 A7 櫃位營運至 113 年 6 月止。

(三)現除鄰近綠廊道工程持續施工外，本校預定自 113 年 6 月至 11 月辦理優化校園球場工程，故於鄰近工程完工前，均無法營運。

二、臺北校區「五育樓地下一樓 A7 櫃位輕食吧場地」標租案，現有廠商持續營運。

(一)前經 112 年 9 月 26 日簽奉核可，由原咖啡吧廠商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營運，期限至 113 年 6 月止。並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簽奉增加飲料設備區域，於 3 月 5 日營運。

(二)現因咖啡吧場地持續無法營運，經廠商書面表示配合持續營運意願，經簽奉後營運至 114 年 6 月止。

- 三、臺北校區「面紙及衛生棉自動販賣機」標租案，第1次續約。
- (一)前以期間至 113 年 6 月止及續約 2 次(每次 2 年)辦理標租。
 - (二)廠商書面申請第 1 次續約，經簽奉後以原契約條件續約至 115 年 6 月止。
- 四、臺北校區「飲料自動販賣機」標租案，第1次續約。
- (一)前以期間至 113 年 6 月止及續約 2 次(每次 2 年)辦理標租。
 - (二)廠商書面申請第 1 次續約，經簽奉核可後。原則以原契約條件續約至 115 年 6 月止。
 - (三)僅原服務建議書「每年校慶或校園徵才活動」贊助全年 600CC 飲用水 100 箱事宜，因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」，調整為「公開活動皆可贊助」。
- 五、臺北校區「青島杭州路口公共自行車場地」標租案說明。
- (一)係臺北市交通局來函規劃設置 YouBike2.0 站點，經會辦本校相關單位後，函復無意見，並依「國有公用土地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方式及收費用基準」收費。
 - (二)後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營運使用。
- 六、桃園校區「面紙及衛生棉自動販賣機」場租案，將辦理第2次續約。
- (一)履約期間為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。桃園校區共計 14 台面紙(衛生棉)自動販賣機，每月租金共計 1,000 元。
 - (二)契約規定於合約屆滿前 4 個月，由廠商提出書面申請續約，故預計於 113 年 9 月辦理續約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本次無

丙、臨時動議

無

散會